

並不是只要進行難民認定申請就能在日本就業

2019年3月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本通知特別面向在日期間通過難民認定申請的方式變更在留資格的短期到訪者（短期逗留）。難民認定是為在本國受到迫害而來到日本的難民，要求日本政府予以保護的制度，並不是為希望在日本就業的人的制度。

2018年1月14日之前，進行了難民認定申請的人一般在申請經過6個月之後被允許就業。但是，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2018年1月15日修改了該運作。明顯不屬於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中規定的難民的申請者，即使正在辦理難民認定手續，也不能在日本逗留或就業。這樣的申請者在留期間過期之後，屬於出國所需手續（包括強制遣返手續）的對象。